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26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光汇19” 油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经济特区华电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华电〔2018〕01号文悉。“光汇19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3〕406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光汇19”油船（总吨位2641、净吨位1478、载货量3610吨，主机功率2×540KW）继续从事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江门、中山、云浮各市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成品油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

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印发
